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0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黃福來

鄭東海

鄭景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劉國卿

劉國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子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答辯狀提起反訴，請求
(一)反訴被告劉國卿、劉國鎮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部分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反訴原告；(二)反訴被告劉國鎮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
01 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
02 0號之部分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反訴原告；
03 (三)反訴被告劉國卿、劉國鎮應分別給付反訴原告無權占有聲
04 明(一)之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
05 4,400元；(四)反訴被告劉國鎮應給付反訴原告無權占有聲明
06 (二)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萬8,800元；(五)反訴被
07 告劉國卿、劉國鎮應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聲明(一)
08 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反訴原告1,240元；(六)反訴
09 被告劉國鎮應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聲明(二)所示土
10 地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反訴原告2,480元。

11 三、惟查，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書所示，聲明(一)(二)建物占
12 用土地面積為83.9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46.44 + 37.5 = 83.94$ ），
13 聲明(一)(二)號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萬8,700
14 元，故聲明(一)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8萬7,878元（計算式：
15 $4萬8,700元 \times 83.94平方公尺 = 408萬7,878元$ ）；另聲明(三)
16 (四)(五)(六)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7 條之2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核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之訴
18 訟標的價額超過50萬元，不符民事訴第427條第1項應行簡易
19 訴訟規定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應適用簡易程序
20 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而本訴係行簡易訴
21 訟程序，故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不能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
22 序，顯違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反訴
23 原告提起之反訴，並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反
24 訴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9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